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飛機乘客離境稅條例》  
(第 140 章)

### 《2022 年飛機乘客離境稅條例(修訂附表 2)令》

#### 引言

在二零二二年五月十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根據《飛機乘客離境稅條例》(第 140 章)(《條例》)第 12(2)條作出《2022 年飛機乘客離境稅條例(修訂附表 2)令》(載於——附件)，以實施擬議飛機乘客離境稅(離境稅)豁免安排。

#### 理據

2. 香港機場管理局(機管局)已推行多個項目，以提升大灣區與香港國際機場之間的多式聯運服務網絡。二零零三年，該局興建海天客運碼頭，讓乘客由大灣區經海路抵達香港國際機場後，無須經過出入境檢查便可於機場轉乘國際航班。這項無縫接駁安排旨在吸引大灣區的乘客選擇使用香港國際機場前往世界各地，從而擴展香港國際機場的腹地市場，並提升其國際航空樞紐地位。現時，海天客運碼頭的海空轉乘乘客獲豁免繳付離境稅，因為他們抵港時無須經過出入境檢查，而且其在香港的整段期間均留在香港國際機場限制區內。採用其他交通模式抵港的乘客則必須先辦理香港出入境手續，然後才可在香港國際機場乘搭飛機離港。

3. 機管局目前正着手把海天客運碼頭的海空轉乘運作模式，伸延至將於海天中轉大樓落成後提供的陸空轉乘服務。在此安排下，來自大灣區的海天中轉大樓陸空轉乘乘客可乘搭獲機管局批准的陸路交通工具，經港珠澳大橋進入香港國際機場限制區，無須經過出入境檢查便可轉乘國際航班離境，這與海天客運碼頭海空轉乘乘客的安排大致相同。這樣可進一步增加香港國際機場對大灣區旅客的吸引力。

4. 除了海天中轉大樓的乘客是乘搭獲機管局批准的陸路交通工具(而非經海路)抵港這一點之外，海天中轉大樓與海天客運碼頭的運作模式基本上相同，因此我們認為海天中轉大樓的陸空轉乘乘客應同樣享有第 2 段提及的豁免，無須繳付離境稅。

5. 《條例》第 12(1)條訂明，附表 2 所列類別的乘客獲豁免繳付離境稅的法律責任。此外，第 12(2)條訂明，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藉命令修訂附表 2。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已根據該條作出《2022 年飛機乘客離境稅條例(修訂附表 2)令》，把豁免範圍擴展至使用海天中轉大樓陸空轉乘服務的乘客。

## 其他方案

6.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須根據《條例》第 12(2)條作出命令，以實施擬議豁免安排。除此方案外，別無他法。

## 命令

7. 《2022 年飛機乘客離境稅條例(修訂附表 2)令》第 3 條取代《條例》附表 2 第 12 段，把離境稅的豁免範圍擴大至包括以下乘客：

(a) 由中國任何地方(香港除外) —

(i) 乘搭獲機管局批准在該地方與香港國際機場之間行駛並取道港珠澳大橋的車輛，抵達香港國際機場；或

(ii) 抵達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然後直接轉乘獲機管局批准在該口岸與香港國際機場之間行駛的車輛，由該口岸前往香港國際機場；及

(b) 在乘搭飛機離港前一直停留在香港國際機場限制區內。

## 立法程序時間表

8. 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刊登憲報

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

提交立法會

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

命令生效日期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

## 建議的影響

### 對財政的影響

9. 機管局估計，在二零二五年和二零三零年將分別有 143 萬和 219 萬名陸空轉乘乘客使用海天中轉大樓轉乘航班離港。假設離境稅稅率維持不變，定於每名應課稅乘客 120 元的水平，則自二零二五年和二零三零年起，政府因實施擬議豁免安排而少收的收入分別約為每年 1.72 億元和 2.62 億元。

### 對經濟的影響

10. 建議可鼓勵更多內地和澳門的乘客在香港國際機場轉機，有助提升香港作為大灣區和國際航空樞紐的地位。

### 其他影響

11. 建議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建議不會影響《條例》現行條文及其附屬法例的約束力，也不會對生產力、環境、性別議題、公務員和家庭造成影響。除了有關對經濟的影響外，建議不會對可持續發展造成影響。

### 公眾諮詢

12. 建議可令擬在港轉乘的乘客受惠，並正面鞏固香港國際機場作為首選過境通道的地位。我們認為無須進行諮詢。

## 宣傳安排

13. 我們會在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八日發出新聞稿，並會安排發言人解答傳媒和公眾查詢。另外，機管局會在啟用海天中轉大樓的籌備階段作宣傳安排。

## 背景

14. 現時《條例》第 12 條和附表 2 訂明，若干類別的乘客獲豁免繳付離境稅的法律責任，這些乘客包括(i)在乘搭飛機抵港和離港時，無須經過出入境檢查的直接過境和轉機過境乘客<sup>1</sup>；(ii)在同一天乘搭飛機抵達及於其後離開香港的即日過境乘客；以及(iii)從內地或澳門乘坐渡輪抵達香港國際機場，再乘搭飛機離港的海空轉乘乘客(他們在離港前的所有時間內須停留在依據《機場管理局條例》(第 483 章)第 37 條指明的限制區內)。

15. 機管局正推展香港國際機場的海天中轉大樓項目，以期讓轉乘乘客體驗輕鬆便捷的雙向陸空轉乘服務。海天中轉大樓啓用後(暫定於二零二三年)，可為雙向陸空轉乘乘客提供陸路交通服務，讓他們經港珠澳大橋來往香港國際機場與內地或澳門而無須經過香港出入境檢查。這與現時獲豁免繳付離境稅的海天客運碼頭海空轉乘乘客(即上文第 14 段所述第(iii)類的乘客)的適用安排相若，即海天中轉大樓的陸空轉乘乘客可在抵達香港國際機場後，直接前往離港航班的登機閘口。

## 查詢

16. 如對本參考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庫務) 鍾志清女士(電話：2810 2370)聯絡。

##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二零二二年五月

---

<sup>1</sup> 直接過境乘客是由香港以外的地方乘搭飛機抵達機場而不經過入境檢查，並於其後乘搭同一架飛機離開香港的乘客；轉機過境乘客則是從香港以外的地方乘搭飛機抵達機場而不經過入境檢查，並於其後乘搭另一架飛機離開香港的乘客。詳情載於《條例》的附表 2。

《2022年飛機乘客離境稅條例(修訂附表2)令》

第1條

1

《2022年飛機乘客離境稅條例(修訂附表2)令》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飛機乘客離境稅條例》(第140章)第12(2)條作出)

1. 生效日期  
本命令自2022年7月22日起實施。
2. 修訂《飛機乘客離境稅條例》  
《飛機乘客離境稅條例》(第140章)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3條。
3. 修訂附表2(獲豁免繳付稅款的法律責任的乘客)  
附表2——  
廢除第12段  
代以  
“12. 符合以下說明的乘客——  
(a) 屬以下其中一類情況——  
(i) 由中國任何地方(香港除外)，乘搭獲香港機場管理局(機管局)批准在該地方與香港國際機場之間行駛並取道港珠澳大橋的車輛，或乘搭獲機管局批准在該機場的客運碼頭碇泊的船舶，抵達該機場；或  
(ii) 由中國任何地方(香港除外)抵達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然後直接轉乘獲機管局批准在該口岸與該機場之間行駛的車輛，由該口岸前往該機場；  
(b) 其後乘搭飛機離開香港；及

《2022年飛機乘客離境稅條例(修訂附表2)令》

第3條

2

- (c) 在離開香港前的所有時間，均停留在《機場管理局條例》(第483章)第2(1)條所界定的限制區內。”。

行政會議秘書

行政會議廳

2022年 月 日

註釋

本命令修訂《飛機乘客離境稅條例》(第 140 章)附表 2，以豁免符合以下說明的乘客，使其無需繳付飛機乘客離境稅——

- (a) 由中國任何地方(香港除外)——
  - (i) 乘搭獲香港機場管理局(機管局)批准在該地方與香港國際機場之間行駛並取道港珠澳大橋的車輛，抵達該機場；或
  - (ii) 抵達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然後直接轉乘獲機管局批准在該口岸與該機場之間行駛的車輛，由該口岸前往該機場；及
- (b) 在乘搭飛機離開香港前一直停留在該機場的限制區內。